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 广告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桂发改工服规〔2020〕1315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支持广告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2月16日

关于进一步支持广告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我区广告服务业快速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大广告产业扶持力度

在自治区辖区内举办大型广告交流活动的，根据其规格对场地租金、布展费等活动费用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财政补贴。（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快自治区级广告产业园区建设

依托南宁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构建广告企业孵化平台、交流合作平台、人才培养平台、展示交易平台、金融对接平台等现代广告产业发展和示范平台。推动各市建设自治区级广告产业园区，促进自治区内广告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向广告产业园区集聚发展，对规模增长明显的广告产业园区，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园区运营管理企业一次性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贴息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三、支持广告业发展新模式新业态

支持广告业专用硬件和软件的研发，创新广告发布形式和载体；推动广告企业与新型物流业态相结合，不断探索广告业经营

的新模式、新业态，推动网络、数字和新兴广告媒体发展，形成传统媒介与新兴媒介的优势互补与联动发展。对全区规模以上广告服务业，企业自治区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贴息金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四、拓宽投融资渠道

支持投资人以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设立广告企业；按相关规定奖励在资本市场挂牌发行上市的广告企业。优先在财政资本金补贴、融资担保等方面给予小型微利广告企业政策倾斜。对全区规模以上广告服务业企业实施“白名单”制度，对接金融机构给予信贷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保监局、广西证监局，各市人民政府）

五、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降低社会保险费率、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税降费政策。广告服务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广西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各市人民政府）

六、支持广告企业引进精英人才

对在广告企业工作，经认定符合条件的精英人才，可按规定申请享受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及保障政策。（责任单位：自治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七、优化广告产业健康发展环境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要加大对依法经营广告企业的保护力度，建立整治虚假违法广告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坚决查处和严厉打击各种广告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广告市场秩序。(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试行1年，由自治区服务业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若遇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策调整，按国家和自治区最新政策执行。